

新世纪清华 酝月粤系列教材

经济法律原理与实务

吕春燕摇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粤课程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赵纯均

副主任委员 李子奈 仝允桓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承继 仝允桓 孙礼照 李子奈

陈小悦 赵平 赵纯均 赵家和

徐国华 蓝伯雄

前 摇 摇 言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迅速发展,亟需大批拥有广博的知识基础、懂得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熟悉其运行规则、掌握必要的管理技能、了解中国企业实情、具有决策能力、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的管理人才,培养足够数量的这类人才,是我国管理教育界面临的紧迫任务。

工商管理硕士(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简称 MBA)教育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重要方式,是大学管理教育的主流,美国每年 MBA 学位授予人数约占全部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四分之一。从 1985 年开始,我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清华大学等九所高等院校开展培养工商管理硕士(MBA)的试点工作,我国的 MBA 教育正式起步。1989 年起招收 MBA 研究生的试点院校扩大到 20 多所,并成立了全国工商管理教育指导委员会。

我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我国工商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需要的高层次务实型综合管理人才。根据这一目标,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 MBA 培养试点工作中总结改革开放后十几年来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的经验,借鉴国外优秀管理院校的成功做法,学习国内兄弟院校的长处,对 MBA 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了系统研究并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陆续编写了一批用于 MBA 教学的教材、讲义和案例集。

随着 MBA 培养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对 MBA 教育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国内原有的以编译为主的教材已不能适应 MBA 教育发展的要求,需要编写一套体系完整配套、内容实用新颖、具有国际可比性,同时符合中国国情的 MBA 课程系列教材。基于这一认识,我们组织力量对教材的选题、体系的组织和内容的取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向读者奉献了这套教材。

这套系列教材在体系上充分考虑了对 MBA 知识结构的要求,覆盖了 MBA 培养方案中内容相对稳定的主要课程,既保证了各门课程知识的系统性,又照顾到课程之间的联系与协调。在教材内容上突出了“宽、新、实”的特点,即:知识面要宽,兼收并蓄中外管理科学的优秀理论与方法;内容要新而实,反映各学科的最新进展,理论联系实际,符合中国国情,具有可操作性。

本系列教材包括 15 门 MBA 主要课程中使用的 15 本教材。教材的编写者都是从事该课程教学多年的经验丰富的教师。教材的内容与体系经过了多轮教学实践的检验。

这套教材主要适于工商管理硕士课程教学,也可供管理科学与管理工程类专业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使用,还可作为企业和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实际管理工作者的自学参考书。

管理学科是一个迅速发展的学科,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这套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使这套教材在再版时能更加完善。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酝~~粤)课程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员 缘 年 月

序

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研究生法学教学的目的不是系统地传授法学的专业知识,而是使学生了解商务运作的法律环境,熟悉有关的法律知识,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所谓有关的法律知识,包括企业经营和市场运作所必需的民商法知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知识以及必要的诉讼法律知识,而不仅仅是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相关的经济法知识。这也是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法学课程的特殊性。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工商管理面临着繁杂的法律环境。从企业的设立、生产要素的获得,到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到企业破产、清算,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我国加入宰裁后,我国的企业不仅要在国内法律环境中求生存和发展,而且面临着国际法律环境。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权益离不开法律的保护,企业的行为也需要法律规范,这就要求企业的管理者首先要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因而,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法学教学的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熟悉法律环境。

作 者

国

一、民法概述	158
二、民事法律关系	160
三、民事主体	160
四、民事法律行为	161
五、代理	162
六、诉讼时效	163
第六节 背景知识——民法原理(二)	164
一、物权	164
二、债权	165
第七节 背景知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166
一、法系的概念与世界上的法系	166
二、大陆法系	167
三、英美法系	168
四、两大法系的比较	169
第二章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企业法	170
一、企业法概述	170
二、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71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72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7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4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特征与设立	17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与一人公司	175
三、个人独资企业业主的权利与企业管理	176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业务转让	17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78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78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179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权与法律地位	180
四、合伙人的权利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181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82

六、入伙与退伙	员员
七、两种特殊的合伙企业形式	员源
第四节摇合作制企业法	员缘
第五节摇公司法	员远
一、公司概况	员远
二、公司法的概念	员怨
三、公司的设立	员怨
四、公司的资本制度	员猿
五、股东出资和股份的转让	员愿
六、上市公司	员愿
七、公司债	员怨
八、公司的组织机构	员员
九、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员远
十、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员愿
第六节摇破产法	员圆
一、破产和破产法	员圆
二、破产界限	员圆
三、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员圆
四、债权申报	员猿
五、债权人会议	员猿
六、和解和整顿	员源
七、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员缘
第三章摇市场行为规则法律制度	员怨
第一节摇合同法总则	员怨
一、合同法概述	员怨
二、合同的订立	员圆
三、合同的成立	员远
四、合同的效力	员圆
五、合同的履行	员缘
六、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员员
七、合同责任	员远

八、其他规定	页源
第二节 摇合同分则	页源
一、买卖合同	页源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页源
三、赠与合同	页源
四、借款合同	页源
五、租赁合同	页源
六、融资租赁合同	页源
七、承揽合同	页源
八、建设工程合同	页源
九、运输合同	页源
十、技术合同	页源
十一、保管合同	页源
十二、仓储合同	页源
十三、委托合同	页源
十四、行纪合同	页源
十五、居间合同	页源
第三节 摇担保法	页源
一、担保和担保法	页源
二、保证	页源
三、抵押	页源
四、质押	页源
五、留置	页源
六、定金	页源
第四节 摇工业产权法	页源
一、工业产权法概述	页源
二、专利法	页源
三、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页源
四、商标法	页源
第四章 摇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	页源
第一节 摇竞争法	页源

一、竞争法概述	國緣
二、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國怨
三、我国的反垄断法律规范	國緣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國怨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國怨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國員
三、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國源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國德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國德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國冠
三、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國員
四、消费者权利的保障	國緣
第四节 价格法	國怨
一、价格法概述	國怨
二、价格行为	國怨
三、价格法律责任	國緣
第五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國苑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國苑
一、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國苑
二、国有资产管理的根本制度	猿园
第二节 财政法	猿近
一、财政法概述	猿近
二、预算法	猿怨
三、国债法律制度	猿猿
四、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猿緣
五、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猿苑
六、税法	猿員
第三节 金融法	猿园
一、金融法概述	猿园
二、中国人民银行法	猿員
三、商业银行法	猿苑

四、票据法	猿源
五、保险法	猿缘
六、外汇管理法	猿猿

第六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猿远
第一节 劳动法	猿远
一、劳动法概述	猿愿
二、劳动就业制度	猿愿
第二节 劳动关系协调法	猿怨
一、劳动合同法	猿怨
二、集体合同法	猿猿
三、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	猿缘
四、劳动争议处理	猿远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猿怨
一、劳动基准的法律含义	猿怨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基准	猿园
三、工资基准	猿员
四、职业培训基准	猿园
五、劳动保护基准	猿猿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	猿缘
一、社会保障法概述	猿缘
二、社会保险	猿苑
三、社会救助	猿员
四、社会福利	猿园
五、社会优抚	猿猿

第七章 经济犯罪的处罚与经济纠纷的解决	猿缘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处罚	猿缘
一、经济犯罪概述	猿缘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猿远
三、贪污贿赂罪	猿苑
四、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猿苑

五、经济犯罪的处罚	源愿
第二节 处理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	源愿
一、经济纠纷的处理	源愿
二、仲裁法	源园
三、民事诉讼法	源远
四、行政诉讼法	源苑
参考文献	源员
摇摇一、法律、法规	源员
摇摇二、论文与论著	源员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机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大体上已初步建立起来了。从1979年初到1995年远月底,除现行宪法和三个宪法修正案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100多个法律,还通过了10多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100多个行政法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了100多个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法定职权制定了100多个规章。

以宪法为核心和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已经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作到了有法可依。这些立法成就反映了改革开放的进程,肯定了改革开放的成果,对保障和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①

那么,这么多数量的法律如何划分一个体系呢?什么是法律体系呢?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全部法律规范依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所组成的有机的统一整体,它以法律形式反映和规范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各项制度。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历史文化传统的不同,各国的法律体系必然会各具特点,尤其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法律的实体内容有根本区别。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应该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相一致,以宪法为统帅和根本依据,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的有机的统一整体。

二、我国法律体系的划分

法律体系的构成,涉及到法律的分类问题。多年来法学界和立法工作部门对此进行了广泛研究和探讨,提出了多种方案。我们认为,将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

^① 见《法制日报》1995年12月1日《认真执行立法法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杨景宇。

比较合适。这七个部门是：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规定了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

（二）民商法

从党的十四大开始就提出来要完善民商法体系，这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第一次提出商法的概念。

民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民商法最大的特点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而市场经济更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换，所以说民商法应该是市场经济平等主体交易关系根本法律。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适应现代商事交易迅速便捷的需要发展起来的。商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商事关系，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察，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行政法是解决依法行政问题的一个法律部门。从权力角度来讲，行政权力是权力里面最重要的一个，政府权力是权力的核心。任何国家政府权力都是相当大的，依法行政就是用法律的手段来约束行政权力，给以必要的制衡。行政权力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是行政权力过分集中，过于庞大，以致造成行政权力的滥用，必然会导致相反的结果。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大体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法律。

经济法的实质是国家利用其行政权力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经济法调整的是纵向的经济关系，即利用国家权力来干预经济。

（五）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是保障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的法律。

如果单纯地从市场经济来看，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经济，在一般的情况下，竞争就会使强者更强，弱者更弱。那么，国家就必须用法律手段来保护市场经济中弱者阶层。这是一个国家和社会的重要价值取向。比如说，我们现在亟需解决的社会保障问题，应该通过立法来建立和完善。

（六）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所调整的是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它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包括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法律，其目的在于保证实体法的公正实施。它解决的是司法权力的依法规范，我国的司法与法治原则还有很大距离，所以，司法的监督与制约还是很重要的。

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条件

要建立与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首先，构成这个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应当齐全；其次，每个法律部门中调整该类社会关系的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应当制定出来，使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基本做到有法可依；第三，各个法律部门之间、不同法律层次之间和不同法律效力之间，应当做到上下左右紧密配合、相互协调，使这个法律体系结构严谨、形式科学。

四、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本质上看，与西方国家有根本的区别。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建立的。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体现了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具体化、法律化、制度化。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特点。

五、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今后在立法方面的工作重点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作出决定,要在本届任期内初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有些重要的急需的法律,由于实践经验不足,立法难度较大,尚未制定出来;二是有的法律本身不够完善,规定得比较原则,操作性受到较大影响;三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其他方面改革的不断推进,社会关系也会发生新的变化,客观上需要制定新的法律来加以调整,原有的法律也需要根据新的情况适时地加以修改。

因此,到 2010 年要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任务是很繁重的。

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今后需要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有:

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律方面,需要制定监督法、新闻法、出版法、结社法;制定有关国家行政机构设置的法律;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

在民事法律方面,要制定物权法、民法典;修改商标法、著作权法;在商事法律方面,制定合作经济组织法、商事登记法、信托法、商业秘密保护法、期货交易法;修改企业破产法。

在行政法方面,要抓紧完善行政法方面的基础性法律,包括制定行政许可法、行政收费法、行政强制措施法;制定国家公务员法和有关国家公务人员财产收入申报法律;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防教育法和国防动员法;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

在经济法律方面,需要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定外汇管理法、信贷法、投资基金法;税收基本法,并对目前近 30 个税种分别制定法律;制定政府采购法、反垄断法、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制定港口法、电信法、原子能法。

在社会法方面,当前急需制定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一是社会保障法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二是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劳动合同法以及职业安全卫生和重大事故控制等法律。

在刑法方面,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基本可以适应惩治犯罪的需要。今后,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可以对这部刑法典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方面,我国已制定的法律,能够较好地适应诉讼活动和仲裁活动